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12-02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力宾、黄代云、周澎、徐志刚、武敏、姚红彬,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翁宇、查松、杜肯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思想品德等方面经过审慎研究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编号为:临2012-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力宾:男,50岁,硕士研究生(在读经济学博士)。曾任四川省工商银行干部学校教师,四川省丝绸公司处长,成都招商银行政府街支行助理行长,成都天友发展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联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成都新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黄代云:男,61岁,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德阳市农药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德阳市政府扭亏办主任,德阳市农药抢建工程(省重点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德阳市农药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四川金路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澎:男,47岁,大专文化。历任南昌希望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发展建设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武威希望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湖南片区总经理,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志刚:男,43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省农业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科长,广东韶关桑达集团财务部部长、美的集团家庭电器事业部国内营销公司财务主管、经理,美的集团饮水设备电饭煲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美的威尚科技产业集团公司审计监察经理,美的威尚电工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长、财务部长,美的日用家电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美的电器监事,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助理,成都全友家私有限公司财控中心总经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明君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武敏:女,40岁,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攀钢新钢钒股份公司财务部科长,攀钢集团财务部科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副部长。

姚红彬:男,37岁,大学文化,在读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工程师、注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建材事业部总经理。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翁宇:男,58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市第二水泥厂财务科主办会计、科长,重庆市第二水泥厂副厂长,合川市财政局企财科科长,重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攀渝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第二届政协委员,浩信国际永拓会计公司副主任会计师,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国人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钰茂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重庆永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管理合伙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查松:男,40岁,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收购兼并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兼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兼并专家委员会顾问。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肯堂:男,77岁,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大学经济学专业访问学者,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委经济学科组成员,四川省学术带头人,教育部政关课题首席专家,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翁宇、查松、杜肯堂,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股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翁宇先生,已经取得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翁宇、查松、杜肯堂
2012年12月11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现提名翁宇、查松、杜肯堂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股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翁宇先生,已经取得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12-025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设5名监事,根据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唐勇、孙月云、于淑芳。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红军、韩忠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附件一: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一: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勇:男,56岁,大学文化。曾任成都师范专科学校学生处长兼校团委副书记,成都市粮食局金牛分局局长助理兼工业公司总经理,成都大业期货经纪公司总经理助理,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长、董事长助理,上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公司总经理,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现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孙月云:女,45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物产(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德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奥瑞金国丰生物技术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审计总监、财务总监,新奥燃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HK2688)财务副总监,新希望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经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淑芳:女,49岁,大学文化,律师。曾就职于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处。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主任兼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法律处主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附件二: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红军:男,37岁,大专文化,工程师。曾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离子膜一车间副主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塑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韩忠华:男,52岁,大专文化。曾任小学教师,81034部队司令部文书,81043部队司令部保密员,保定毛织地毯厂厂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保定康威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处秘书、副处长、处长。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行政中心主任。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12-02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地点:河北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10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24日、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大街1098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71051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上述要求的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人:蔡永起先生　　马喜林先生　　冷璐坤先生

电话/传真:0312-3109607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力宾			
子议案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代云			
子议案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　澎			
子议案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志刚			
子议案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　敏			
子议案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红彬			
子议案1.7	独立董事候选人:翁　宇			
子议案1.8	独立董事候选人:查　松			
子议案1.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肯堂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2.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唐　勇			
子议案2.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孙月云			
子议案2.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于淑芳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4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2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126万股的36.2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67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34万股,网上发行1,336万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网下配售334万股已于2010年3月18日起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438万股锁定期满,已于2010年12月20日起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经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2年4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3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40万股,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562万股增加至5,124万股。

2012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2年4月2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授予日定为2012年5月21日。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完成定向发行的726万股已于2012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66万股。

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授予日定为2012年9月26日。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已于2012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2年10月16日。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26万股。

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124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为786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次发行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董事林琳和李雪会、监事王伟敏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一世纪的股权,也不由天一世纪收购该部分股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份2,438万股锁定期满,于2010年12月2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42),以上承诺2履行完毕。2010年9月2日,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林琳女士、李雪会先生因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伟敏女士因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11年3月8日,公司原董事林琳女士和李雪会先生、监事王伟敏女士离职期满半年,以上承诺3履行完毕。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1)、(4)两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18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2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2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40,000	51,240,000
	合　计	51,240,000	51,240,00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5,124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者非流通股)	65,406,094			14,166,094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1,240,000		51,240,000	0
04 高管锁定股	6,306,094			6,306,094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60,000			7,86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53,906	51,240,000		127,093,906
三、总股本	141,260,000			141,26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理工监测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人对理工监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2-02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情况;

●2012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股数(包括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138,094,305股,占公司总股本285,330,000股的48.39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做的各项决议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转让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5,182,752	65,182,752	100%	0	-	0	-	是

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司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2,911,553股回避了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提供2亿元人民币借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8,094,305	138,094,305	100%	0	-	0	-	是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8,094,305	138,094,305	100%	0	-	0	-	是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8,094,305	138,094,305	100%	0	-	0	-	是

三、律师见证意见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朱京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55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进入实质性阶段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41.11万股,持有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并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37.01万股,合计持股68378.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3%)及公司股东许贤明先生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目前,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完成。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如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当事人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如上述董事会审议未通过,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终止。

鉴于该股权转让事项已进入实质性阶段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13日起停牌,预计于2012年12月21日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8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2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于2012年12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620,572股,成交均价9.1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增持前,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7,0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90%。截至2012年12月12日(本次增持后),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7,65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26.0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勤上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六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最低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

勤上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勤上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8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8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就有关"牡丹江市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合作事宜"与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该协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亿元整,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26%。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

一、合作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的模式进行牡丹江市肿瘤医院综合楼项目的建设及医疗设备的配置。

2、该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亿元。

3、支付方式:牡丹江市肿瘤医院提交总投资金额的10%作为首批建设资金,其余资金均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

二、进展情况及说明

1、2012年4月26日,牡丹江市政府采购网发出"牡丹江市肿瘤医院新建综合楼BT模式融资代建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具体详见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ljcg.gov.cn/hljcg/index.jsp);2012年10月16日,中国建设网发出"牡丹江市肿瘤医院综合楼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具体详见中国建设网(http://zb.cbi360.com)。

公司未参与牡丹江市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招标。

2、截止目前,该项目的医疗专业工程、医疗设备相关招标事宜尚未进行,公司仍在与对方进一步洽谈中,项目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后期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项目协议执行进展情况并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再一次提请广大投资者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